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紳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3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1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國紳犯侮辱公務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妨害公務執行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國紳因另案判決確定，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檢察官通知其到案執行，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前往橋頭地檢報到，竟分別為下行為：

(一)同日14時許，黃國紳在橋頭地檢開庭等候區大聲喧嘩，法警陳昭男、方昱程為維護開庭秩序、阻止危害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等勤務，乃上前勸阻，詎黃國紳明知現場法警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之犯意，先以台語「你俗辣」辱罵陳昭男、方昱程，經制止後，仍以台語「幹你娘」辱罵陳昭男、方昱程，而足以影響陳昭男、方昱程對於執行職務，並貶損其等之人格及社會評價，隨後黃國紳即遭支援法警以現行犯逮捕。

(二)嗣於同日15時24分許，黃國紳在橋頭地檢第二十偵查庭開庭時，經內勤檢察官周子淳訊問，明知在場之檢察官周子淳、書記官洪文宏均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及恐嚇之犯意，先對檢察官周子淳、書記官

01 洪文宏恫以「我關回來會報仇的」、「我一定把你們處
02 理」、「我出來會報仇」等語，經檢察官周子淳制止後，再
03 以「妳身心障礙哦」、「小姐妳是在哪一間酒店上班」、
04 「我如果回來我就要報仇」、「我要拿槍打死你們」、「幹
05 你娘」、「你娘機歪」、「我要死也要你們先死給我看」、
06 「我回來會報仇」等語侮辱及恐嚇檢察官周子淳、書記官洪
07 文宏，而足以妨害檢察官周子淳及書記官洪文宏執行其等職
08 務，並致生危害於其等安全（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

0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紳坦承不諱，並有橋頭地檢法
10 警室報告、檢察官訊問筆錄、檢查事務官勘驗報告及錄影光
11 碟等件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
12 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13 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論罪

16 1.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
17 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
18 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
19 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又所謂「足以影
20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非要求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
21 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
22 形，若公務員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
23 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必然
24 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不
25 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務
26 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以
27 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
28 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
29 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
30 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
31 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

01 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
02 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03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

05 2.查被告於開庭等候區等候執行及檢察官訊問時，分別辱罵法
06 警、檢察官及書記官，經制止後，仍接續辱罵上開言語，依
07 被告上開侮辱行為之表意脈絡，顯具有妨害法警、檢察官及
08 書記官執行公務之主觀目的，且明顯足以干擾法警、檢察官
09 及書記官遂行公務，自構成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侮辱
10 公務員罪。又被告上開行為係針對在場法警之人格及執行勤
11 務之態度等表達不認同之意，而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
12 對於告訴人陳昭男、方昱程名譽權之侵害，已然逾越一般人
13 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告訴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
14 由而受保障，被告所為亦構成公然侮辱無訛。

15 3.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
16 務員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就事實欄一、(二)
17 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14
18 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4.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0 間，於同一地點所為，並侵害同一國家法益及個人法益，應
21 屬接續犯而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犯
22 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23 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侮辱公務員、妨害公務執行罪
24 處斷。

25 5.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共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6 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二)累犯

28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以110年度
29 交簡字第1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30 (下同)2萬元確定，徒刑部分於111年5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
31 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被告前案判決及刑案

01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
02 符。另檢察官主張被告上開累犯前科與本案罪質相同，足認
03 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應加重其刑。茲其前後案之罪
04 質雖不完全相同，然前案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5 罪，係規範在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旨在保護社會大眾交通往
06 來安全之社會法益，與本案所犯妨害公務罪章之保護法益係
07 國家公務之執行，均屬超個人法益，且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08 號解釋意旨，係謂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
09 係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
10 由，惟不問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罪刑不相當或違反
11 比例原則之情形時，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依職
12 權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若其裁量合於上開累犯加重其刑
13 之立法理由，且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自難
14 指為違法，與被告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
15 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50
16 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因前案犯罪對社會治安造成危
17 害並受處罰，卻未深切悔悟改進，猶再犯本件侮辱公務員及
18 妨害公務執行犯行，可見前次所處刑罰尚不足以矯正被告並
19 促其改善，堪認其主觀上確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
20 力薄弱，本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結果，
21 並無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所載致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
22 負擔罪責之情事，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
23 刑。

24 (三)量刑

25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控制自身情緒及
26 行為，竟以上開方式侮辱及妨害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恐嚇，
27 侵害司法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兼衡以其犯罪動機、目
28 的、手段、所生損害；又被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等
29 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兼衡以被告前科素行（摒除已論
30 列累犯之前科，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國小肄業、入監
31 前為臨時工、罹有高血壓、躁鬱症及憂鬱症、須扶養高齡父

01 親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所犯上開2罪，衡酌各罪犯罪行為
03 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時空密接性等情，而為整體非難
04 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本案經檢察官梁詠鈞提起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筠雅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吳雅琪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1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

24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5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6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7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0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02 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9 下罰金。